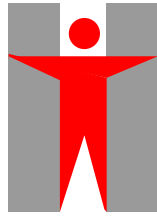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MD/6-20/21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121 1888

圖文傳真 FAX.: (852) 2123 9566

致各中醫師：

有關中醫師處方西藥事宜

衛生署近日正調查兩宗註冊中醫師涉嫌處方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的藥膏予其治理的病人的個案。有關藥膏樣本，經政府化驗所確定含有類固醇、抗生素及抗真菌類的西藥。署方自 6 月 21 日已設立熱線（21251133），供曾獲有關中醫處方藥膏的市民查詢。截至今日上午 11 時，共接獲 278 宗查詢，其中 120 人報稱使用後出現懷疑副作用。調查仍在進行中。

類固醇屬西醫處方藥物，只可按西醫指示使用。不當使用類固醇可引致嚴重副作用，例如庫欣氏症候群，即出現圓臉及肌肉萎縮等病徵。抗真菌類藥物，外用可引致皮膚搔癢、刺激性及過敏反應等副作用。而抗生素亦可能會引致過敏反應等副作用。

就上述事件，衛生署現特致函提醒各中醫師在處方中成藥予病人時不能含有西藥，並須留意下列法例及專業守則的相關規定：

- 1)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非法售賣或管有第 1 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罰則分別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禁止非法售賣及管有抗生素，一經定罪，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 30,000 元及監禁一年。
- 2) 根據《表列中醫守則》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 5. 醫療行為 (2) 治療方法的規定，表列中醫及註冊中醫應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配發中藥材或處方中成藥予其病人。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中醫師配發含西藥成分的藥物予病人不但違反法例、危害公眾安全，且會對中醫專業產生負面影響，衛生署謹請中醫師留意，在作中醫執業時必須按照香港法例及中醫守則的規定，即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以治理其病人。如中醫師處方含西藥成分的藥物，一經法庭定罪，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亦會按照《條例》訂明的紀律程序嚴肅處理。

衛生署署長

(羅育龍醫生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